

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語文教育之政策與內蒙古 民族語文教育之推行情況

蕭素英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本文主要分為政策法規以及推行情況兩部分來介紹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語文教育政策，最後討論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語文教育政策對我國語文教育政策規劃的啓示。限於時間與篇幅，推行情況這一節僅討論內蒙古自治區近年推行蒙古語文教育的情況。綜合來說，內蒙古的蒙古語文教育在大量經費挹注下，蒙語授課學生人數不再減少，但學校合併、蒙古族居住環境城鎮化導致母語環境破壞，加上大環境中漢語文是優勢的國家通用語文，無論升學或就業都有比較多的機會，選擇以蒙語授課的經濟誘因不足等種種因素，影響了整體的成效。以內蒙古推行民族語文教育的經驗為鑑，我們認為，由於臺灣閩語、客語的傳承已經出現危機，原住民族語言有許多更已瀕危，政府需要更積極地介入，保障各語言的使用權利，還要保護語言環境並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擴大族語的使用場域，以恢復各族群語言的生機。

關鍵詞：語言政策、語文教育、少數民族語言、內蒙古民族語文教育

本文主要分為政策法規以及推行情況兩部分來介紹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語文教育政策，最後討論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語文教育政策對我國語文教育政策規劃的啓示。政策法規除了中央法規相關條文外，地方法規以「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為主，旁及新疆、西藏等自治區制定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以及「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並簡介內蒙古自治區制定的各種中央教育法的實施辦法中與少數民族語文教育相關的部分。限於時間與篇幅，推行情況這一節僅討論內蒙古自治區近年推行蒙古語文教育的情況。

壹、中國大陸民族語文教育政策相關法規

一、中央層級法規

中國大陸中央層級與語言文字教育相關的法規包括「憲法」、「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教育法」。

中國大陸也是「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2005）的簽約國，公約中肯定語言多樣性是文化多樣性的基礎。

大陸「憲法」第 19 條規定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第 119 條則賦予民族自治政府自主管理本地教育的權利。「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規定國家的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第 2 條），全國應推廣普通話，推行規範漢字（第 3 條）；此外，各民族有使用發展自己語言文字的自由，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依循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第 8 條）。「民族區域自治法」第 37 條規定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如果條件許可，應該採用少數民族文字課本、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授課，在小學高年級或中學開設漢語課程，推廣普通話。同法第 49 條鼓勵各民族幹部互相學習語言文字，漢族幹部要學習當地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少數民族幹部也要

學習普通話和漢文。至於在教育現場，「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漢語文為學校教育的基本教學語文，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可以使用本民族或當地民族的通用語文來進行教學，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教學，應推廣使用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義務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推廣使用普通話。「民族鄉行政工作條例」第 14 條規定民族鄉中小學可以使用當地少數民族的通用語言文字來教學，同時推廣普通話。綜上而言，從中央法規來看，普通話和規範漢字是中國大陸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在全國各地包括自治區和少數民族聚居地方通用，是所有學生都必須學習的；此外，各民族有使用發展自己語言文字的自由，少數民族地區除了推廣普通話，也可以使用民族的通用語文來作為教學語言，而且在條件許可下，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應該要使用少數民族語文授課。

二、地方層級法規

中國大陸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等五個自治區。其中回族使用漢語文¹，因此自治區政府並未制定少數民族語文專法，而是發佈了「寧夏回族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辦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發佈）來推行漢語文，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草案）」已通過該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初審，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徵集各方面的意見，其他三個自治區都依據上述中央層級的法律制定完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專門法規。依制定時間先後，西藏自治區制定了「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1987 年 7 月 9 日通過，20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同時也於 2014 年著手制定「西藏自治區藏語言文字工作條例」，以法律形式保障藏語文使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制定了「新疆維吾爾

¹ 由於阿拉伯語文是伊斯蘭經典語文，部分回族除漢語文外也使用阿拉伯語文，但中國大陸官方並不承認阿拉伯語文是中國回族的通用語言文字。

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1993年9月25日通過,2015年9月21日修正通過),內蒙古自治區制定了「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2004年11月26日通過)。此外,有些少數民族較多的省份或自治州也通過了語言文字工作條例,例如雲南省的「雲南省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條例」(2013年3月28日通過),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的「涼山彝族自治州彝族語言文字工作條例」(1992年4月29日通過,2009年3月21日修正通過)。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全文40條,分為「總則」(第1-7條)、「學習和教育」(第8-15條)、「使用和管理」(第16-29條)、「科學研究和規範化、標準化」(第30-34條)、「法律責任」(第35-39條)、「附則」(第40條)。「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以及新疆、西藏的相關法規全文見附錄。

比較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第一章總則,以及西藏自治區語言文字地方法規的相應條文內容,三者都強調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發展,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保障少數民族使用、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權利,界定各級政府的職責、保障語言文字工作經費、表彰獎勵有功團體或個人等。

內蒙古跟西藏分別都提及蒙古語言文字跟藏語文作為自治區內通用語言文字的地位。比較特別的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2015年修正通過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更強調推廣漢語,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強調推廣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第二條則規定語文的使用應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有利於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新疆的法規在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規中顯得突出,也反應了新疆地區較為複雜的民族情勢,「維穩」²成為民族語文政策的重點。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在第二章「學習和教育」宣示

² 「維穩」的意思是「維持社會穩定」。

以下幾點：優先發展、重點扶持以蒙語授課為主的的教育，培養蒙漢兼通的專業人才（第 8 條）；逐年增加蒙語授課教育的經費（第 9 條）；政策支持、補助蒙語授課學校，減免學生學雜費、教材費，給予獎助學金，確保貧困學生就學（第 10 條）。漢語授課的蒙古族中小學應設蒙古語文的課程（第 11 條）。蒙族人口較多的盟市應辦理蒙語授課的高職（第 12 條）。高等學校逐步加強或增設蒙語授課為主的科系，並擴大預科招生規模，預科應招收蒙語授課學生。蒙語授課科系的招生應單獨辦理，並逐步增加招生人數（第 13 條）。政府應制定特殊政策協助蒙語授課大中專畢業生就業（第 14 條）。政府應對蒙古族聚居地區農牧民開設蒙語授課的技術培訓班（第 15 條）。

新疆、西藏的相應條文都強調推動少數民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雙語教育，反觀「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雖然也在第 8 條宣示政府應培養兼通蒙漢語文的各類專業人才，但重點還是鼓勵推動「蒙語授課」。

在「使用和管理」上，「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規定：公文應使用蒙漢兩種文字（第 16 條）；優良蒙漢雙語文工作者有蒙古語文津貼（第 17 條）；機構應配備蒙古語文翻譯人員，工作人員享有翻譯職務津貼（第 18 條）；大型重要會議應使用蒙漢兩種語文（第 19 條）；公民有使用蒙古語文訴訟的權利（第 20 條），信訪³部門對使用蒙古語文群眾來信來訪應使用蒙古語文接待（第 21 條），商店招牌應蒙漢兩種文字並用（第 22 條），公共服務行業對使用蒙古語文公民提供服務時應使用蒙古語文（第 23 條），各單位應配置蒙漢兼通的工作人員（第 24 條）；公務員、企業聘用、職務晉升等各種考試應提供蒙文試題，應試人員可使用蒙古語文筆試、面試。相同條件下蒙漢兼通的人員優先錄用（第 25 條）。政府應扶持蒙古語文教材、課外讀物、影音製品、蒙文報刊雜誌的出版和蒙古語文網站的建置。鼓勵、扶持蒙古文圖書供銷通路。各級新華書店應做好蒙古文圖書發行，並設置銷售專

³ 「信訪」是指公民、法人或組織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當面拜訪等方式向各級政府反映情況、提出意見、建議、投訴的活動。

櫃（第 27 條）。政府應逐年增加蒙古語文廣播、電視、電影、報刊、圖書出版、網站的投資、補貼（第 28 條）。蒙古族聚居地的基層文化站和圖書室應提供蒙古文圖書、報刊，放映蒙古語影視作品（第 29 條）。

新疆、西藏的相應條文基本上也涵蓋了上述各點，惟在是否強制使用雙語文上，西藏自治區規定各級國家機關的普發性文件應當同時使用藏文和國家通用文字，其他情況則可以只使用藏文或漢文。此外，新疆規定使用外文書寫名稱、招牌、廣告、告示和標誌牌時，必須同時使用規範漢字以及少數民族語言文字。

「科學研究和規範化、標準化」方面，「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規定：蒙古語文的科學研究應該基礎和應用理論研究並重，促進蒙古語文的學習使用和發展（第 30 條）；政府應統籌規劃蒙古語文科學研究重點計畫，撥付專項經費扶持，蒙古語文科研機構和有關高等學校應計畫性培養蒙古語文科學研究人才（第 31 條）。政府蒙古語文工作機構應加強蒙古語文的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應辦理蒙古語文分級考試；蒙古語從業人員應接受蒙古語標準音的培訓和測試（第 32 條）。政府應加強保護蒙古語文的文化遺產，搶救、蒐集、整理、出版蒙古文古籍（第 33 條）。政府應加強蒙古語文跨地區間的協作和國際交流（第 34 條）。新疆的條例非常強調通用語文的推廣與規範，西藏強調通用語文與藏語文翻譯的規範化。

內蒙古、新疆、西藏的法規都包含罰則跟附則。罰則包括行政處分以及罰款，詳見附錄。總結來說，「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特點是更強調蒙古語文作為內蒙古自治區通用語言文字的地位以及相應的推廣、保護與研究。

配合語文工作條例，各地還有相關的實施辦法，例如「內蒙古自治區社會市面蒙漢兩種文字並用管理辦法」，在此不一一贅述。同時，各地方跟少數民族語文教育相關的法規還有各種中央教育法的實施辦法。限於篇幅，以下僅以內蒙古自治區為例。

在義務教育階段，「內蒙古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辦法」（1988年9月15日制定；2012年5月30日修訂）規定自治區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免學費、雜費、教科書費和寄宿生住宿費（第3條）；對經濟困難的寄宿生補助生活費，對蒙語授課寄宿生提供助學金（第12條）；旗縣級政府應保障適齡兒童、少年在居住地就近、免試入學（第9條），依據學生數量與分布狀況、地理環境、交通條件及城鎮化發展趨勢等因素規劃設置學校（第14條），並根據需要設置寄宿制學校，以保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學生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同時，在人口較集中的嘎查⁴村應保留必要的小學或教學點（第19條）⁵。學校應推廣使用普通話和規範漢字；蒙語文授課的學校（班）應推廣蒙古語標準音和蒙古文標準寫法（第63條）。雙語教育方面，以民族語文授課的民族學校應開設漢語和外語課程；以漢語授課為主的民族學校，應加授本民族語文（第61條）。

高等教育方面，「內蒙古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辦法」（2001年9月22日通過）規定，自治政府在財政上扶持高等教育少數民族文字的教材、出版物的編譯和出版（第34條）。

特殊教育方面，自治區教育廳2014年6月「內蒙古自治區特殊教育提升計畫（2014-2016年）實施意見」宣示，在使用蒙古語的盲人學生相對集中的特教學校積極推廣使用蒙古語點字教學。

「內蒙古自治區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規定」（2003年10月1日施行）第19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重視少數民族和邊遠貧困地區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工作，設立少數民族和邊遠貧困地區教師培訓援助專項

⁴ 「嘎查」是內蒙古自治區在牧區的行政區劃，相當於農區的「村」。

⁵ 關於各級學校的設置地點，修訂後的辦法給予地方政府較多的彈性。修訂前的1988年版本具體規定：城鎮設置小學和初中，牧區、農村則以蘇木（內蒙古自治區在牧區的行政區劃，相當於農區的「鄉」）、鄉中心的小學為主，方便就近入學；牧區設立以寄宿、助學金為主的公辦民族小學、民族初中；在貧困和居住分散的山老區積極辦理寄宿制小學和初中。山老區，指山區以及「老區」。所謂「老區」，指1949年10月之前中國共產黨在各地的武裝根據地。這些地區通常較為偏遠、貧困。

基金，對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教材的編譯和出版工作給予資金支持。」規定各級政府教育部門對於少數民族地區中小學教師進修應當設立專項基金支持。

此外，「內蒙古自治區民族教育條例」已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分為總則、辦學形式與管理、教育教學、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科學研究與協作交流、投入與保障、法律責任、附則等 8 章，共 50 條。優先發展民族教育，民族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旗縣級以上政府補助民族幼兒園與中小學的經費標準比當地同級同類學校高。提高民族教師待遇，民族學校教師的編制以及高級教師⁶的比例分配比同級其他學校高。區內各級各類民族學校應使用本民族語文或者本民族通用語文進行教學。旗⁷縣級以上政府應將民族幼兒園、中小學校納入規劃，保障少數民族適齡兒童、少年在戶籍地及現居地就近入學，應在少數民族聚居地獨立設立民族幼兒園、中小學校，為散雜居地區設立民族幼兒園、中小學校或在當地普通幼兒園、中小學校開設民族語言文字教學班。同時，重點發展雙語教學，學前教育階段培養本民族語言能力以及學習漢語的興趣；義務教育階段基本掌握本民族語文與漢語言文字；高中階段能熟練應用本民族與漢語言文字。高等學校應加強具民族特色的重點學科以及適應經濟社會發展有利就業創業的應用學科，培養研究型、創新型、應用型等各類型人才。蒙語授課為主的民族學校學生需通過「中國少數民族漢語水平等級考試」，漢語授課為主的民族學校學生則需通過「蒙古語文應用水平等級考試」；雙語教學的民族幼兒園減免保教費⁸；民族中小學免學費、免費提供教科書和一套教學輔導資料，寄宿制學生另補助生活費；雙語教學的民族幼兒園園長、中小學校長和教師由公費培訓。最後，蒙語授課畢業生升學、就業皆有優惠。蒙語授課的高中畢業生進入自治區內大學，學

⁶ 中國大陸中小學教師職稱依照職級由低到高分為三級教師、二級教師、一級教師、高級教師和正高級教師五級。高級教師相當於大學副教授。

⁷ 「旗」是內蒙古自治區的行政區劃，相當於「縣」。

⁸ 保教費指幼兒園收取的保育、教育費用。

費減免 20%。自治區公務人員招考、事業單位招聘人員，蒙語授課的大學畢業生錄取名額不少於 15%。國有企業招考，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蒙語授課大中專畢業生。

中國大陸教育部在 2012 年發佈《國家中長期語言文字事業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2-2020 年）》，指出科學保護各民族語文為主要任務之一，強調要妥善處理國家通用語文與漢語方言、繁體字以及少數民族語文之間的關係，營造和諧的社會語文環境，加強各民族語文的研究和資源開發，加強語言數位化，推動語言資源共享，充分發掘語言的文化和經濟價值，以現代技術記錄瀕危的少數民族語言。內蒙古自治區 2014 年依據本綱要，制定了《內蒙古自治區中長期語言文字事業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4-2020 年）》，其中與少數民族語文教育的部分包括：加強民族語文的學習和教育，開發蒙古語言文字資源，健全蒙古語授課為主的教育教學體系，重點扶持以民族語言授課為主的學校，發展民族文字的教材、教學輔導材料和課外讀物。以漢語授課為主的民族學校要提高民族語文課的上課時數，各類高等院校要開設蒙古語文的通識課，開展「蒙古語言文字應用水平等級考試」；全面展開蒙古語文資源調查，加強蒙古語文及其使用情況的調查，加強製作蒙古語教學軟體、蒙古語廣播影視節目、兒童動畫節目，加強蒙古族口傳文化及蒙古文古籍數位化保護與傳承，籌建蒙古語言文字數位博物館等。

以上法規都非常強調語文的規範化，即使是少數民族語文，也強調標準音跟標準文字的推廣，可能對各語言的方言保存不利。2012 年的《國家中長期語言文字事業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2-2020 年）》雖宣示推廣普通話之外也要保護、傳承漢語方言，但並未提及少數民族語言方言。廣西壯族自治區 2017 年 12 月公告的「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草案）」雖然宣示推廣標準壯語文不影響各地壯語方言的使用（第 4 條），但在其他條文都強調應使用標準語文，例如第 15 條即規定教材、廣播影視、圖書報刊、網路、文藝演出、公共服務等在使用少數民族語文時，應使用規範語文，如此方言的使用場域仍將大大限縮。

貳、推行情況

內蒙古自治區現轄呼和浩特市、包頭市、赤峰市、通遼市、烏海市、呼倫貝爾市、烏蘭察布市、鄂爾多斯市、巴彥淖爾市等 9 個市以及錫林郭勒盟、阿拉善盟、興安盟等 3 個盟。內蒙古自治區人口 2,471 萬（2010 年數據），其中 79% 是漢族，17% 是蒙古族，亦即在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族也是少數。

浩特（2010）依據語言使用的情況，將內蒙古自治區分為蒙古語區、蒙漢語兼用區和漢語區。蒙古語區，蒙古族占多數，蒙古語文是通用文字，學校中蒙語授課為主或加授蒙古語文學生占多數，機關公文使用蒙文、蒙古族幹部職工比例較多，這些地方以牧業為主、農業為輔，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族人口的 95% 居住在這類地區。蒙漢語兼用地區，蒙古族聚居，但人口占少數，通用語是漢語，蒙古語是蒙古族內部交流用語，學校中蒙古族以蒙古語授課，部分是漢語授課、加授蒙古語文。漢語區，蒙漢雜居，大多數蒙古族主要以漢語交流，部分能聽懂蒙古語但不是以母語交流，學校中完全以漢語授課，只有少數學生加授蒙古語文。內蒙古蒙古族中 65% 說蒙古語，約 200 多萬人，主要集中在牧區與半農半牧區，如呼倫貝爾草原、科爾沁草原、錫林郭勒盟的察哈爾地區、巴彥淖爾市的烏拉特前中後三個旗、阿拉善盟等地區；改說漢語的約 100 萬人，主要集中居住在城鎮和一些農業旗縣。

中國大陸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跟規範漢字，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可以使用本民族或當地民族通用語文進行教學。「雙語文」教育是所有民族學校的主流，內蒙古自治區也不例外，又分為「漢語授課為主，加授蒙語」跟「蒙語授課為主，加授漢語」這兩類。「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鼓勵推動蒙語授課為主的教育，自治區從幼兒園到碩博士高等教育都有蒙語授課的學校或班級，蒙語授課學校有較高的經費補貼、特設的獎學金，升學就業考試也有加分優待、名額保障。然而，從升學、就業等經濟

利益的角度，蒙古語僅通用於內蒙古，而漢語可以通行全中國，即使內蒙古自治區各級政府投注在民族教育的經費越來越多，仍抵不過漢語漢文作為國家通用語文以及經濟強勢語文的衝擊。2009年烏蘭察布市的四子王旗即有二分之一以上蒙古族學生選擇漢校而不是民族學校就讀。照日格圖（2007）抽樣調查則發現家庭中跟下一代使用蒙古語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寶玉柱（2015）也指出在喀喇沁地區蒙古語的跨世代傳承中年輕一代（17-55歲）已經轉用漢語，赤峰市寧城縣蒙古族只有13.5%使用蒙古語，赤峰市喀喇沁旗蒙古族中使用蒙古語的比例更不到0.6%。語言環境受到破壞也是一個問題，如上所述，蒙古族在內蒙古其實是少數，居住在牧區也就是蒙古語區才能有較好的蒙古語使用環境，在蒙漢語兼用區蒙古語是族群內部語言，在漢語區蒙古語只是家庭語言，近年由於草原禁牧，很多蒙古族被迫從牧區移居到旗縣行政中心與漢族雜居，也有一些家庭為了小孩就學移居到城鎮，蒙古語的使用場域受限。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此後每隔數年，內蒙古政府即會檢查各地蒙古語文的使用情況。2007年6月內蒙古首次檢查全區實施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情況，並重點檢查通遼、赤峰、巴彥淖爾、烏海四個市，了解實施「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相關措施、困難及其原因、蒙古語文學習使用情況、蒙古文字新聞出版情況、黨政機關公文蒙漢兩種文字並行情況、招牌蒙漢兩種文字並用情況、農牧民蒙古語科技培訓現狀等。由於本文聚焦在語文教育，以下我們從蒙語授課學校與學生數、經費獎補助、升學與就業等方面來看政策實施遭遇的問題以及實施的成效。

首先從蒙語授課學校與學生數來看，1986年蒙語授課的中小學學生有38萬人，在2007年只有24萬人，接受蒙古語授課的學生約佔蒙古族學生總數的65%（雲秀梅，2007）。學校合併在「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施行前很普遍，尤其在蒙漢雜居地區，由於蒙古族是少數，當地很多幹

部是漢族或漢化的蒙古族⁹，不重視蒙古語，例如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爺府鎮殺虎營子蒙古語授課為主的學校於 2003 年合併到漢族多數的學校之後，漢語成為教學語言，蒙古語只是一門加授的課，殺虎營子原校校址土地被變賣（寶玉柱，2015:505）。近年蒙語授課的學生數雖然維持在 25 萬，沒有繼續減少，但為了資源效益考量，蒙語授課的學校數裁減了約一半，集中到城鎮中心，2005 年蒙語授課有 1,013 所中小學，2010 年降為 520 所。筆者曾在 2005 年、2008 年兩度到內蒙古呼倫貝爾市的鄂溫克旗旗政府所在地巴彥托海鎮以及錫尼河東蘇木、錫尼河西蘇木等地考察並調查蒙古語，2005 年時巴彥托海鎮有民族小學、中學，錫尼河東蘇木、錫尼河西蘇木各有一所民族小學，符合「內蒙古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辦法」城鎮設小學、中學，蘇木設小學以便就近入學的原則，但 2008 年我再度到這些地方收集蒙古語語料時，錫尼河東蘇木的小學已經裁撤，當地小學生必須到錫尼河西蘇木或巴彥托海鎮的小學寄宿就讀，我的發音合作人告訴我，大部份家庭選擇把小孩送到巴彥托海鎮的小學，有些在學校寄宿，有些在當地租房子由爺爺奶奶陪讀，有些爺爺奶奶除了照顧自己家的小孩，還把房間分租，順便照顧其他牧民家的孩子。小孩從小學一年級就住校或者到城鎮外宿，脫離牧區的生活環境，不利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傳承。特殊教育方面，雖然自治區教育廳宣示要積極推廣使用蒙古語點字教學，但依據劉豔紅等（2015）對蒙古語盲文使用狀況的調查，內蒙古僅有少數成年盲人學過蒙古語點字，有盲生的特殊學校一律使用以漢語拼音表示中文的現行盲文。劉豔紅等（2016）的調查研究也發現，內蒙古有聽障學生的特殊學校使用中國大陸統一、規範的通用手語，並未發展出蒙古手語。

⁹ 有些是所謂的「假蒙古族」，1981 年赤峰市喀喇沁旗的蒙古族人口約 3 萬，1982 年達到 8 萬，增加的 5 萬人是漢族為了少數民族的種種福利而變更族別，據寶玉柱訪問的退休幹部說，當時喀喇沁旗因蒙古族的比例過低，恐怕影響到民族自治的地位，上級對於其他民族變更為蒙古族的審核非常寬鬆（寶玉柱，2015:510-511）。

再從經費來看「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執行狀況，內蒙古自治區的人均 GDP 居中國大陸各省區第六位，2005 年人均 GDP 1,988 美元，之後逐年增加，自 2012 年起超過 1 萬美元（「中國省級行政區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列表」，2016），隨著經濟成長，內蒙古自治區各地方政府投注在民族語文教育的經費也越來越多，不過各地狀況不同，距離全區完全符合「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規定，仍有落差，主要問題包括：條例中規定的蒙古語文工作津貼、補貼政策沒有落實；自治區內大部分地方政府還沒有把蒙古語文工作的經費列入年度預算；區政府的補助款沒有專款專用。

鄂爾多斯市是內蒙古人均 GDP 最高的地區，從 2007 年開始對全市少數民族學生實行 12 年義務教育。曹曉（2014）報告了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的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情況，自 2006 年起，蒙古語文工作經費專款專用。大力發展民族教育，實施義務教育免雜費、免教科書費，補助寄宿生生活費的「兩免一補」政策。以鄂爾多斯市烏審旗 2013 年秋季為例，學前教育階段鄂爾多斯戶籍幼兒免除保教費、讀物費，補助生活費，蒙語授課幼兒每人最高補貼 12,135 元，漢語授課每人最高補貼 9,495 元；義務教育階段蒙語授課學生每人最高補貼 35,520 元，漢語授課最高補貼 12,249 元；高中階段蒙語授課學生每人最高補貼 24,680 元，漢語授課補貼 14,790 元。職業中學蒙語授課每人最高補貼 24,300 元，漢語授課最高補貼 11,880 元。

烏海市 2010 年起每年設立 50 萬元民族教育基金，其中部分經費用來獎勵蒙語授課學校的優秀學生與老師，蒙語授課市級以上中小學的優秀學生每學年可獲獎勵 3,000 元獎學金；蒙古族中學高中畢業生考入大學者，學校可獲獎金 1 萬元（獎勵導師、考科老師、學生本人）；錄取 985 工程¹⁰所列大學

¹⁰ 985 工程，中國大陸在 1998 年 5 月提出的重點支持若干大學成為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學的計畫，共有 39 所大學入選。

(清華和北京大學除外)或 211 工程¹¹ 學校錄取者，學校獎金 2.5 萬元；錄取清華或北大者，學校可獲獎金 8 萬元。

從升學與就業的角度看「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的執行狀況，雖然條例規定蒙語授課為主的畢業生升學、就業考試可有各種優待，也可以使用蒙古文作答或使用蒙古語面試，但在就業現場，由於條例的實施細則尚未制定，罰則不夠具體，執法也不嚴，違反條例的情況所在多有，熟諳蒙古語文即使在內蒙古自治區，也可能不具備就業的經濟優勢。例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2005 年即已施行，但直到 2013 年呼和浩特市事業單位公開招聘考試工作才首次使用蒙古語面試。商店、餐廳沒有蒙古語服務是常態。部分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未提供蒙文蒙語服務，郵政、金融、電信等行業甚至完全未提供蒙語文服務，黨政、司法機關也未聘任足夠的蒙古語文翻譯人力。依據浩特（2010），在蒙漢語兼用區和漢語區，違反條例的情況尤其嚴重，往來公文、會議語言與會議文件都是漢語文，無論是政府機關或一般企業，通曉蒙古語文的工作人員不多甚至付之闕如。

綜合來說，內蒙古自治區的蒙古語文教育，在大量經費挹注下，可以維持蒙語授課學生人數不再減少，但牧區學校裁減以及草原禁牧導致許多人需要移居到蒙古族占少數的城鎮就學或就業，破壞了原有的語言環境，而通曉蒙古語在就業上的經濟誘因不足，也是一個問題。

參、對臺灣語文教育政策規劃的啓示

回過頭來看臺灣的情況，中華民國政府語言文字專法的立法過程一波三折，最近才稍有進展。

政府來臺初期的語文教育是「獨尊國語」，1985 年教育部更提出了限制

¹¹ 211 工程，指中國大陸為了進入 21 世紀，重點支持約 100 所大學的政策，211 工程學校包含所有 985 工程學校。

其他語言、方言公開使用的「語文法」草案，規定公開演講、會議、接洽公務以及三人（含）以上場合交談必須使用國語，公私文書記錄、寫作著述、文字傳播必須使用標準文字，各級學校教育必須使用標準語文…等嚴苛的法條，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後罰款（黃宣範，1993:54），引起極大的反彈而中止制定。

2000年政黨輪替民主進步黨取得政權，2003年2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整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草擬的「語言公平法」草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草擬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以及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的「語言文字基本法」草案，研擬「語言平等法」草案，全文二十五條。該草案將國語改稱華語，閩南語改稱 Ho-lo 話（台語），把臺灣使用中的各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等）、客家話、Ho-lo 話（台語）、華語都視為國家語言，遭質疑去國語化、去中國化，引起爭議，經行政院協調，2003年3月將語言平等法研議制定事項移交文建會，改從文化保存的觀點，以國家語言的發展、保存為主軸。文建會2007年重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提報2007年5月16日行政院第3040次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第六屆會期審議，因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法案依法下屆不續審全案退回。2008年2月13日行政院第3079次院會決議重新送立法院第七屆會期審議，全文九條，如附錄三。由於仍爭議不休，且靠近總統大選，未完成審議。該法案採用概括陳述而非一一列舉的方式定義國家語言，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¹²都是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該國語言，均不受歧視或限制，政府應規劃、推動國家語言的保存、傳習與研究，應訂定瀕危語言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鼓勵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系所，

¹² 手語在文建會原草案中也列為國家語言，但在行政院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的版本中未包括在內。

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的機會，政府應提供溝通必要的公共服務等。

2008年中國國民黨重新執政，文建會於2012年5月20日改組為文化部。2013年管碧玲立委在立法院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全文十條，維持行政院2008年草案的精神（中華民國立法院2013）。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文化資源業務」動支書面報告，以國家語言專法自1985年教育部提出「語文法」草案至今已逾30年，社會變遷急遽、各界意見不一，且多元文化語言發展已持續推動，「訂定語言發展專法之論述及必要性，有待重新檢視」（中華民國立法院2014），未再重新提出該法案。

2016年民主進步黨全面執政。2016年4月，立委管碧玲在立法院再度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a）；2016年5-12月，時代力量黨團等、黃國書等、許智傑等、張廖萬堅等均提出「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b, 2016c, 2016d, 2016e），上述5個法案提案均已一讀。同時，文化部也成立專責單位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以期藉由法律規範確定語言平等及多元，在召開7場公聽會、5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後，於2017年7月3日公告周知20日蒐集意見，並於同年7月23日召開一場全國性公聽會後整理提送行政院，2018年1月4日行政院第3583次院會通過本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全文17條，見附錄四。與2008年版本相較，本草案將臺灣手語納入國家語言，但不包含取得我國長期居留權的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的語言；此外，規定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應研訂標準化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並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基礎課程，明文規定各國家語言均得做為教學語言，師資以專職為原則等；政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之認證；公務人員甄選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國家語言能力作為資格條件。同時，具體列出各項政府推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的特別保障措施。

至於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專法或相關法律的立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3 年之前已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該草案之後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整合提出「語言平等法草案」，已如上述。「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2015 年 12 月 16 日修正）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辦理族語能力認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第 9 條）。2017 年 6 月 14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是中華民國第一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專法，全文三十條，見附錄五。客家族群方面，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客家基本法」即已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第 6 條）；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應提供語言溝通必要的公共服務，獎勵推動客語生活化的學習環境以及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第 8-12 條）；2017 年 12 月 29 日「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

那麼，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語文教育政策對我國語文教育政策規劃有哪些可以借鏡之處呢？

從法規來看，中國大陸沒有訂定「國語」或「國家語言」，而是訂定國家通行語言文字，在少數民族自治地區，則規定國家公文應當使用國家通行語文跟民族語言文字兩種語文，各民族有使用發展自己語言文字的自由，少數民族地區除了推廣普通話，可使用民族通用語文進行教學。執行方面，以內蒙古為例，定期檢查各地實施語文工作條例的狀況，積極獎助蒙語授課為主要的教育，尤其近年經費較為充裕，比較能落實法規，但學校合併、蒙古族居住環境城鎮化導致母語環境破壞，加上大環境中漢語文是優勢的國家通用語文，無論升學或就業都有比較多的機會，選擇以蒙語授課的經濟誘因不足等種種因素，影響了整體的成效。

臺灣方面，行政院 2018 年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或已在立法院審議的 5 個委員提案，都採用「國家語言」的用詞，而不是「通用語」，草案中的國家語言包括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手語），依此定義，國

家語言至少包括國語、閩語、客語¹³、臺灣手語以及十多種原住民族語言。以大眾運輸工具、車站或類似場所播音為例，執行上不可能提供所有國家語言的播音服務，還是要選擇幾個通行的語言，否則窒礙難行，因此也規定地方政府得經立法機關議決指定特定區域通行的國家語言，即承認各族群語言作為「國家語言」的地位，也兼顧各地訂定地方通行語的實務需求。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政府應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且會議成員中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政府應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政府應積極於各種場域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應研訂新詞、編纂詞典、建置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語料；應定期辦理族語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應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學校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地區內之山川、古蹟、街道及公共設施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政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公務人員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修習語言課程；原住民參加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政府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2017年12月29日「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也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規定客家人口達1/2的地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負責辦理客語研究、認證與推廣以及全國性客家公共廣播電視。

¹³ 國語、閩語、客語的名稱，以及閩語、客語是獨立的語言，還是漢語的方言，也是歷來幾次法案研擬、送審爭議的焦點之一。首先，既然本國各族群的語言都是「國家語言」，現行的國語自然不能再使用國語的名稱，「語言平等法」草案稱為華語。閩語的名稱爭議更大，閩語或閩南語是一些漢語語言學者使用的名稱，另一些學者使用「台語」這個名稱，被批評是福佬沙文主義，主張所有在臺灣的語言都是「台語」，因此「語言平等法」草案是以「Ho-lo 話（台語）」的形式呈現。其次，從“是否能夠彼此溝通”等標準來看，閩語、客語都符合獨立語言的定義，但也有一些學者認為閩語、客語是漢語方言。

目前各版本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均未涉及官方語言的指定。事實上，中華民國目前對於條約、法律、政府公文書使用的語言，還沒有法律規範，只是因歷史因素使用國語文（華語文）。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學校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但沒有明確規定以地方通行語書寫的公文書，是否需要國語版本，似乎不夠周延，未來是否會產生爭議，有待觀察。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相關法律，對於國家通行語文與民族語文在公文書上的使用，都有規定，可以參考，例如，「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規定各級機關團體公文應當使用蒙漢兩種文字（第 16 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規定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應當同時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維吾爾語言文字；根據需要也可以同時使用其他民族的語言文字；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與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第 8 條），「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也規定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文具有同等效力（第 4 條）。

臺灣閩語、客語的傳承已經出現危機，原住民族語言有許多更已瀕危（陳淑嬌，2007），「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修正皆已三讀通過，但其他族群的語言尚未受到法律保護，政府需要儘速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同時，徒法不足以自行，經費與人才不足會大大影響執行成效。以中國大陸內蒙古推行民族語文教育的經驗為鑑，政府需要定期檢視法律規定是否落實執行，尤其在優勢語言影響下，要保護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政府更需要積極介入，投注經費，培育人才，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如提供公務人員語言津貼，開發更多需要熟諳族語的工作，在原鄉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建立從幼兒園到高等教育以原住民族語言授課的民族學校…等，擴大族語的使用場域，以恢復各族群語言的生機。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2012）。國家中長期語言文字事業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2—2020年）。取自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246/201301/146511.html>。2015年11月20日下載。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語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組編（2014）。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2014）。北京：商務印書館。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語用司編輯（2009）。2009年度語言文字工作會議民語委領導講話彙編。取自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141/2009_3_19/1_141_4106_0_1237436962121.html。2015年11月20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08）。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55號 政府提案第11118號。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8年2月27日印發。取自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ecfcdc8ccc5ccca6d2ccc9cd>。2018年1月6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3）。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55號 委員提案第15031號。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年5月15日印發。取自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cceccc8cdc5ced2cb>。2018年1月4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4717號之611。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4年5月7日印發。取自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5/09/LCEWA01_080509_00204.pdf。2018年1月4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a）。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55號 委員提案第18886號。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年4月20日印發。取自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0/LCEWA01_090110_00015.pdf。2018年1月4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1155號 委員提案第19213號。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年5月25日印發。取自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6cfcececac8cdc5cec>

- ac6d2cec9cd。2018年1月4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c）。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9298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6 月 15 日印發。取自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6cfcecec8c8cdc5cecd2cec9>。2018 年 1 月 4 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d）。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1407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12 月 6 日印發。取自 https://lis.ly.gov.tw/lylgqrc/mtdoc?DN090412:LCEWA01_090412_00008。2018 年 1 月 4 日下載。
-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6e）。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1462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發。取自 https://lis.ly.gov.tw/lylgqrc/mtdoc?DN090413:LCEWA01_090413_00010。2018 年 1 月 4 日下載。
- 中華民國行政院（2018）。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取自 <https://www.ey.gov.tw/DL.ashx?s=B1638F844060E49AD968BA38AF5437EBA41A96D290C58EC0&u=%2fUpload%2fRelFile%2f19%2f757324%2f2c4bfe19-b59b-4eec-bb0f-2edfe53d1858.pdf>。2018 年 1 月 5 日下載。
-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2012）。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推進蒙古語言文字信息化建設的意見。取自 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509/t20150915_494825.html。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載。
- 內蒙古自治區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6）。內蒙古自治區民族教育條例。取自 <http://gov.nmgnews.com.cn/system/2016/10/13/012156744.shtml>。2018 年 1 月 4 日查詢。
- 內蒙古自治區漢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文字工作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內蒙古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2014）。內蒙古自治區中長期語言文字事業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4-2020 年）。取自 http://www.nmgov.edu.cn/zwgk/xxgk_ghsj/ghsj_fzgh/201405/t20140508_12305.html。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載。
- 包英華（2012）。呼和浩特市中小學蒙古族青少年的蒙語使用。語文學刊（外語教育教學），2012.6，28-30。

- 浩特（2010）。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實施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內蒙古大學，呼和浩特。
- 雲秀梅（2007）。關於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執法檢查情況的報告。取自 http://www.nmgrd.gov.cn/cwgb/2007/6/200904/t20090421_50734.html。2015年11月19日下載。
- 照日格圖（2007）。內蒙古蒙古語使用現狀調查。滿語研究。2007.2，70-73。
- 曹曉（2014）。對我市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情況的思考。取自 http://www.ordosrd.gov.cn/xb/zsjs/201406/t20140620_1152513.html。2015年11月19日下載。
- 陳淑嬌（2007）。台灣語言活力研究。載於鄭錦全等（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 楊惠良（2005年12月8日）。加強寄宿制民族學校建設促進民族教育發展。【人教論壇】。取自 http://www.pep.com.cn/xgjy/hyjx/ssmzhy/jxyj/jylt/201009/t20100901_854700.htm。2015年11月23日下載。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2016年9月29日）。【中國省級行政區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列表】。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中國省級行政區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列表>。
- 劉豔紅、顧定倩、程黎、魏丹、韓萍、鐘經華（2015）。我國七個少數民族使用盲文狀況的調查研究。教育學報，11.5，121-128。
- 劉豔紅、顧定倩、程黎、魏丹、程霞、霍文瑤（2016）。我國七個少數民族使用手語狀況的調查研究。教育學報，12.3，96-103。
- 鄭錦全、何大安、蕭素英、江敏華、張永利編輯（2007）。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7）。廣西壯族自治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工作條例（草案）。取自 <http://www.gxrd.gov.cn/html/art157414.html>。2018年1月4日查詢。
- 寶玉柱（2015）。蒙古語喀喇沁土語社會語言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附錄一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 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西藏自治區 語言文字法規對照表

表一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一章總則」以及新疆、西藏語文法規相應條文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 第一章總則</p>	<p>第 一 條 為促進蒙古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和學習使用制度化及其繁榮發展，使蒙古語言文字在社會生活中更好地發揮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治區實際，制定本條例。</p> <p>第 二 條 蒙古語言文字是自治區的通用語言文字，是行使自治權的重要工具。 自治區各級國家機關執行職務時，同時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的，可以以蒙古語言文字為主。</p> <p>第 三 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推廣蒙古語標準音和統一蒙古文標準寫法，自治區以正藍旗為代表的察哈爾土語為蒙古語標準音。</p> <p>第 四 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蒙古族公民學習、使用、研究和發展蒙古語言文字的權利，鼓勵各族公民學習、使用、研究蒙古語言文字。</p> <p>第 五 條 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蒙古語言文字工作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 六 條 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蒙古語言文字的規劃、指導和監督管理工作。</p> <p>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共同做好蒙古語言文字工作。</p> <p>第 七 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學習使用蒙古語言文字成績突出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p>
<p>《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 第一章總則</p>	<p>第 一 條 爲了推進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及其健康發展，大力推廣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科學保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使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在社會生活中更好地發揮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治區實際，制定本條例。</p> <p>第 二 條 語言文字工作應當堅持各民族語言文字平等的原則，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提倡和鼓勵各民族互相學習語言文字，使語言文字更好地爲自治區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事業的全面發展服務，促進各民族團結進步和共同繁榮。</p> <p>語言文字的使用應當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有利於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有利於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建設、精神文明建設、政治文明建設、社會文明建設和生態文明建設。</p> <p>第 三 條 加強各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科學研究，促進各民族語言文字的規範化。</p> <p>對文字的改革和改進，應遵循語言本身的發展規律，尊重本民族多數群眾的意願、慎重、穩妥地進行。</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 四 條 對於沒有文字或者沒有通用文字的民族，按照有利於本民族發展繁榮和自願選擇的原則，慎重、妥善處理其文字問題。已選用其他民族文字的，應當尊重本民族的意願，予以肯定。</p> <p>第 五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管理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語言文字和翻譯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衛生、文化、旅遊、工商行政管理、交通運輸、經濟和信息化、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語言文字相關工作。</p> <p>第 六 條 公民應當自覺遵守國家和自治區使用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對違反國家和自治區有關語言文字規範和標準的行為，有權進行監督、批評和舉報。語言文字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予以答覆。</p> <p>第 七 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的領導，建立政府主導、主管部門統籌、相關部門支持、社會參與的工作機構。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保障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經費。 各級人民政府對在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p>
<p>《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相應條文</p>	<p>第 一 條 藏語文是自治區通用的語言文字。為了保障藏語文的學習、使用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有關規定，結合自治區實際，制定本規定。</p> <p>第 二 條 自治區堅持各民族語言文字平等的原則。維護語言文字法制的統一。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和加強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工作。</p>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 三 條 自治區各級國家機關在執行職務時，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具有同效力。</p> <p>第 十 五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對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p>

表二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二章學習和教育」以及新疆、西藏語文法規相應條文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二章學習和教育	<p>第 八 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優先發展、重點扶持以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為主的各級各類教育，培養兼通蒙漢兩種語言文字的各類專業人才。</p> <p>第 九 條 自治區人民政府應當逐年增加對蒙古語言文字授課教育的資金投入。</p> <p>第 十 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的學校給予政策優惠和資金補貼，對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的學生減免學費、雜費、教材費，實行助學金、獎學金制度，保證貧困家庭學生完成學業。</p> <p>第 十 一 條 漢語語言文字授課的蒙古族中、小學校，應當設置蒙古語言文字課程。</p> <p>第 十 二 條 蒙古族人口較多的盟市，應當興辦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的中等職業技術學校。</p> <p>第 十 三 條 各類高等學校逐步加強或者增設以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為主的專業，並擴大預科班的招生規模，預科班應當招收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的學生。各類高等學校應當對蒙古語言文字授課專業的招生實行計畫單列，逐步增加招生人數。</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特殊政策，拓寬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的大中專畢業生就業渠道，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應當接收用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的大中專畢業生。</p> <p>第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蒙古族聚居地區的農牧民，開展以蒙古語言文字授課為主的實用技術培訓，加強實用技術培訓的配套建設。</p>
<p>《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 第三章語言文字的學習和翻譯</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教育和鼓勵各民族互相學習語言文字。漢族公民應當積極學習當地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少數民族公民在學習和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同時，應當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p> <p>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創造條件，為少數民族公民學習、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給予支持，提高少數民族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雙語教育，培養雙語人才。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加強基層幹部、新錄用公職人員、公共服務行業相關人員和中青年農牧民雙語學習。</p> <p>第二十四條 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大力推進雙語教育。</p> <p>學前和中小學雙語教育應當堅持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教學並行，嚴格執行自治區雙語教育課程設置方案和各學科課程標準。完成義務教育的少數民族學生應當基本掌握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大中專院校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培養雙語人才。</p> <p>第二十五條 在少數民族聚居地方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授課的中、小學校，可以適當開設當地通用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課。</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二十六條 少數民族學生可以在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授課的小學、中學就讀，漢族學生也可以在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授課的小學、中學就讀。學校應當接收。</p>
	<p>第二十七條 交通、衛生、工商、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稅務、公安、商業、郵政、通信、金融等窗口服務部門，應當對工作人員進行雙語培訓，使他們掌握並運用當地通用的語言為各族公民服務。</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翻譯工作機制建設，統籌翻譯工作力量，提供優質翻譯服務。</p> <p>機關、團體、企業和事業單位，應當重視和加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翻譯工作，加強翻譯隊伍建設，配備翻譯力量，提高翻譯工作水平。</p> <p>少數民族人口比較集中的鄉（鎮）、街道辦事處至少配備一名專職或者兼職翻譯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加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圖書、影視作品與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外文的圖書和影視作品的翻譯工作，促進自治區的科學技術和文化交流。</p>
	<p>第三十條 以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為工作語言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影視話劇演員、教師、編譯等有關人員應當達到自治區規定的語言文字等級標準。對尚未達到標準的，應當進行培訓。</p>
	<p>第三十一條 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管理機構、教育主管部門應當採取各種形式，積極培養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翻譯、編輯、教學、科研人員和管理人才。</p>
	<p>第三十二條 民族語言文字翻譯工作人員按照國家和自治區有關規定評定專業技術職稱，享受專業技術人員待遇。</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相應條文	第 六 條 義務教育階段，以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作為基本的教育教學用語用字，開設藏語文、國家通用語言文字課程，適時開設外語課程。
	第 七 條 自治區應當採取措施，掃除藏族公民中的中青年的藏文文盲。
	第 八 條 自治區鼓勵和提倡各民族相互學習語言文字。藏族幹部職工在學習使用藏語文的同時，應當學習使用國家通用的語言文字；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幹部職工也應當學習使用藏語文。
	第 九 條 自治區積極發展藏語文的教育、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等事業。重視出版藏文少兒、通俗、科普讀物。鼓勵和支持科研機構、科技人員、文藝工作者用藏語文進行科普宣傳、文藝創作和演出。自治區採取措施培養藏文教師、編輯、記者、作家和秘書等人才，重視培養研究藏語文的專門人才。

表三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三章使用和管理」以及新疆、西藏語文法規相應條文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三章使用和管理	第 十 六 條 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的公文應當使用蒙漢兩種文字。駐自治區的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按照前款規定執行。
	第 十 七 條 在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企事業單位中，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開展工作並達到自治區規定標準的工作人員，享受蒙古語言文字津貼。具體辦法由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十八條 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事業單位應當加強蒙古語言文字翻譯機構和隊伍建設，配備翻譯人員。</p> <p>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事業單位的蒙古語言文字翻譯工作人員，享受蒙古語言文字翻譯工作崗位津貼。</p> <p>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中從事蒙古語言文字翻譯工作，並獲得專業技術職務的，在醫療保險、住房和差旅費等方面享受同等專業技術職務人員待遇。</p>
	<p>第十九條 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事業單位召開大型重要會議時，應當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召開一般性會議時，應當根據與會人員的情況，使用蒙漢兩種語言文字。</p>
	<p>第二十條 各級司法機關在司法活動中，應當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使用蒙古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信訪部門對使用蒙古語言文字的群眾來信來訪，應當使用蒙古語言文字接待和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社會市面用文應當並用蒙漢兩種文字。</p> <p>社會市面用文的具體管理辦法由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二十三條 公共服務行業向使用蒙古語言文字的公民提供服務時，應當使用蒙古語言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事業單位應當合理配備蒙漢兼通的工作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企事業單位錄用、選拔國家公務員和聘用工作人員及晉升專業技術職務等各種考試，應當提供蒙古文試題，應試人員可以使用蒙古語言文字進行筆試和面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蒙漢兼通的人員。</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二十六條 各廣播、電視、電影機構應當加強蒙古語演職人員隊伍建設，編播和製作滿足公眾需求、內容豐富的蒙古語節目和影視作品，增加播放時間和次數。</p> <p>各級文藝團體應當增加蒙古語文藝節目。</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扶持蒙古語言文字教材、課外讀物、音像製品、蒙古文報刊雜誌的出版發行工作和蒙古語言文字網站的建設。</p> <p>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開闢多種發行渠道，鼓勵商業、供銷等機構代銷蒙古文圖書，提倡集體和個人開辦蒙古文書店，並予以政策扶持。</p> <p>各級新華書店應當做好蒙古文圖書的發行工作，並設置銷售專櫃。</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逐年增加蒙古語言文字廣播、電視、電影、報刊、圖書出版、網站的投資和補貼。</p> <p>第二十九條 蒙古族聚居地區的基層文化站和圖書室應當提供蒙古文圖書、報刊，放映蒙古語影視作品。</p>
<p>《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二章語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p>	<p>第 八 條 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執行職務時，應當同時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維吾爾語言文字；根據需要也可以同時使用其他民族的語言文字。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執行職務時，應當同時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民族的語言文字；根據需要也可以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其他民族的語言文字。同時使用幾種語言文字執行職務的，可以以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民族的語言文字為主。</p> <p>執行職務時，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與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管理機構應當加強對語言文字社會應用的管理，加大執法工作力度，提升管理和服務水平。</p>
	<p>第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管理機構應當重點加強對學校、機關、文化、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和公共服務行業規範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監督檢查。</p> <p>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管理機構會同教育主管部門開展學校語言文字工作督導，提高師生規範使用語言文字的能力。</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同時使用規範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文字顏色、字體、大小、排列方式等用字規範，按照自治區人民政府有關規定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位名稱、門牌、印章、證件、公文和印有單位名稱的信箋、信封； （二）公共場所、公用設施以及公共服務行業使用文字書寫的招牌、廣告、告示、標誌牌、宣傳標語； （三）車輛上印寫的單位名稱、安全標語等； （四）在自治區內生產並在自治區內銷售的商品名稱、包裝、說明書等。
	<p>第十二條 使用外國文字書寫名稱、招牌、廣告、告示和標誌牌的，應當同時使用規範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少數民族語言文字。</p>
	<p>第十三條 國家機關制定的需要公民、法人、其他組織共同遵守的規範性文件，應當同時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p>
	<p>第十四條 機關、團體、企業和事業單位召開會議，提供會議材料和同聲翻譯的，應當根據與會人員情況，同時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會標、會牌等用字規範，按照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十五條 機關、團體、企業和事業單位，在招生、招錄工作人員和技術考核、職稱評定、晉職晉級時，根據應考人員或者參與人員情況提供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試卷、材料等，應考人員或者參與人員可以自願選用其中一種語言文字。國家或者自治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居住的地區，應當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辦理案件，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其提供翻譯。</p> <p>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應當在法律文書中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文字。</p>
	<p>第十七條 各級國家機關、司法機關、人民團體在辦理公民來信、來訪和其他公務時，應當使用來信來訪者通曉的語言文字，或者為其提供翻譯；工作人員不得以不通曉來信來訪者的語言文字為由，拒絕或者拖延服務。</p>
	<p>第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促進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教育、科技、文化、新聞、出版、廣播、影視、譯製、網絡、古籍整理等事業的發展。教學、廣播、文藝演出、教材、報刊、圖書、電影、電視、網絡應當使用規範的語言文字。</p>
	<p>第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少數民族科技人員、文藝工作者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從事科學研究、發明創造、撰寫論文、著述，進行文藝創作和演出。</p>
	<p>第二十條 郵政、金融等部門應當做好少數民族文字郵件的收寄、投遞、物流的配送和信貸、儲蓄等工作。</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二十一條 從事語言文字翻譯、廣告牌匾製作的經營企業應當執行國家和自治區有關語言文字的規定，接受當地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p>
<p>《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相應條文</p>	<p>第 四 條 自治區各級國家機關的重要會議、集會，同時使用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或者其中一種語言文字。自治區企事業單位的工作會議，根據需要使用通用的一種語言文字或者兩種語言文字。各級國家機關的普發性文件應當同時使用藏文和國家通用文字。</p> <p>第 五 條 自治區各級司法機關在司法活動中根據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語言文字或者幾種語言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p> <p>第 十 條 自治區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錄用國家公務員和聘用技術人員時，對能夠同時熟練使用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錄用。</p> <p>第 十 一 條 自治區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以及駐區外常設機構的公章、證件、牌匾應當同時使用藏文和國家通用文字。城市公共場所設施、招牌、廣告等用字應當同時使用藏文和國家通用文字，並應書寫規範、工整，譯文準確。</p> <p>第 十 二 條 自治區企業生產的在區內銷售的商品包裝、說明等應當同時使用藏文和國家通用文字。自治區內的各類服務行業的名稱、經營項目、標價、票據等同時使用藏文和國家通用文字。</p> <p>第 十 三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藏語文工作部門，應當加強對藏語文學習、使用的監督管理，加強對藏語文的科學研究，促進藏語文的發展。</p>

表四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四章科學研究和規範化、標準化」以及新疆、西藏語文法規相應條文

名稱	條文內容
<p>《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四章科學研究和規範化、標準化</p>	<p>第三十條 蒙古語言文字的科學研究，應當堅持基礎理論研究和應用理論研究並重的原則，促進蒙古語言文字的學習使用和發展。</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蒙古語言文字科學研究工作的領導，對重點科研項目應當統籌安排，統一管理，並納入自治區科學研究規劃，撥付專項經費予以扶持。蒙古語言文字科學研究機構和有關高等學校，應當有計畫地培養蒙古語言文字科學研究人才，不斷擴大蒙古語言文字科學研究隊伍。</p> <p>第三十二條 自治區人民政府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機構應當加強蒙古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工作。 自治區人民政府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機構應當組織蒙古語言文字等級考試，對以蒙古語為職業語言的在崗人員進行蒙古語標準音的培訓和測試。</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蒙古語言文字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做好蒙古文古籍的搶救、蒐集、整理、出版工作。</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蒙古語言文字跨地區間的協作和國際交流。</p>
<p>《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四章語言文字的科學研究和規範</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大力推廣和規範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 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應當符合國家規範和標準，不得濫用繁體字、異體字，亂造簡化字。</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三十四條 機關、團體、企業和事業單位，應當使用經自治區語言文字管理機構審定並公佈的正字法、正音法、名詞術語、人名、地名，執行有關語言文字的規定。</p> <p>凡以少數民族語言稱謂的人名、地名的國家通用文字譯寫，應當根據自治區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自治區語言文字管理機構應當加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基礎理論、應用理論以及網絡語言文字和計算機軟件信息處理技術的科學研究，制定和完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標準語、正字法、正音法等方面的規定，加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辭書編纂管理，提高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信息化程度和社會應用能力。</p> <p>自治區民族語言名詞術語規範審定委員會根據不同語種、不同學科、不同專業的特點和實際需要，分別成立專業組，開展少數民族語言名詞術語的研究和規範審定工作，及時發布審定規範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名詞術語。</p>
《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相應條文	<p>第十四條 自治區應當採取措施培養翻譯人才，重視和加強藏語文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翻譯工作。自治區人民政府藏語文工作部門統一規範並頒布藏語文名詞術語，促進譯文的規範化、標準化。自治區各級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根據需要設置翻譯機構或者配備翻譯人員。</p>

表五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五章法律責任」以及新疆、西藏語文法規相應條文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五章法律責任	<p>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由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蒙古語言文字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其他條款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應當作出處理。</p> <p>第三十八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當使用蒙古語言文字而沒有使用，或者妨礙公民使用，造成嚴重後果的，由有關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第三十九條 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機構的工作人員不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p>	<p>第三十六條 機關、團體、事業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用語用字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管理機構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報批評，並依法追究其主管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企業違反本條例規定用語用字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管理機構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報批評，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p> <p>第三十八條 從事語言文字翻譯、廣告牌匾製作的經營企業，違反本條例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管理機構予以警告，並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報批評，並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依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有關部門責令停產停業、吊銷或者暫扣有關許可證。</p> <p>第三十九條 妨礙、阻撓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管理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公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的規定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p>第四十條 違法行為人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四十一條 語言文字和翻譯工作管理機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主管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應當承擔法律責任的其他行為，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p>
《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相應條文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藏語文工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定其他條款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藏語文工作部門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由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p>

表六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六章附則」與新疆、西藏語文法規相應條文

名 稱	條 文 內 容
《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語言文字工作條例》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相應條文	第十九條 自治區人民政府根據本規定制定實施細則。

附錄二

語言平等法草案

(92.2.10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版本)

第一條 (立法精神、目的及法律適用)

為維護並保障國內各族群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之自由，不應該限制少數各族群語言的進一步保障，特制訂本法。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語言：指目前本國各族群固有自然語言、手語、書寫符號及所屬方言。
- 二、文字：指能表記前述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國家語言：國家語言係包括國內使用中之各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等）、客家話、Ho-lo 話（台語）、華語。
- 四、地方通行語：係指某一地區所使用之主要溝通語言。

第三條 (語言文字平等)

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第四條 (國家承認多元文化)

國家必須包容、尊重語言的多樣性，它們都是台灣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

第五條 (反歧視)

國民有在公開、或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是限制。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第六條（命名權）

國家必須承認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文字命名的權利。

第七條（傳播權）

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進行文字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是其他各種形式媒體的權利。

第八條（教育權）

各級政府在教育體系內須提供適切的課程傳承國家語言。

對於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協助提供適切的課程或學習機會予以協助，俾利傳承族群語言文化。

各級學校應提供適切的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來教導各種國家語言，並提供各該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藉此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以及文化交流。

第九條（地方通行語言）

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語言社會條件，指定一種國家語言為當地通行語言，但通行語言之使用不得妨害其他國家語言之使用。

第十條（訴訟語言權）

國民在法庭有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視為無效。如果有必要進行傳譯、或是翻譯，應由法庭承擔。

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

本國語言文字之規劃、推動及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掌理，並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語言文字政策之執行及推動）

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教育部所訂定之語言政策及相關規定。

為促進國家語言文字得以良好保存及傳承，各級政府應成立相關語言文字專責單位推動之。

第十三條（語言文字保護）

本國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均為國民之共同文化資產，政府應加以維護與保存。

第十四條 (語言文字推展)

本國各語言的推展規範，應該根據國內語言實際用法。

第十五條 (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保護)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對國內各族群語言進行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特別是各原住民族語，政府應積極加以保護及傳承，並鼓勵進行復育、傳承、紀錄與研究；有關復育、保護、傳承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鼓勵提供多語服務)

各級行政機關召開之會議、播音及一般公共服務除使用華語外，應視民衆需求，主動提供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Ho-lo 話（台語）服務，並指定單位推動之；對於民間機構之會議、播音、一般服務提供多語服務者給予獎勵或補助。

為提供語言學習環境，鼓勵傳播媒體及圖書館等文化機構製播之節目，提供國家語言切換頻道、字幕、文字轉換、漢字發音輸入及助讀器等設備，並製播多類語言相關節目。

各級議會應設置通譯設施以提供各種國家語言均有機會於會議中使用。

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地名權、標示權)

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通行語言文字來作地方的命名、地名、部落、山川、路標、政府機構招牌、以及其他公共標示。

第十八條 (設置國家語言相關頻道)

中央政府應設置全國性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以保障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之公平播出機會。其設置條例另訂之。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傳播媒體設置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之版面、時段、或頻道。

前項之經費除由國家編列預算外，得由廣播、電視事業單位之營利徵收之。

第十九條 (鼓勵語言交流)

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提供機會予國民學習各種國家語言。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第二十條 (國家語言人才培養)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提供適切的課程以培養台語、客家語、各原住民族語言之人才，並提供學習機會，俾利國家語言人才培育。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為提供民衆適切服務，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

第二十二條 (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建立各國家語言資料庫，得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訓等相關事項運用。

第二十三條 (語言文字預算編列)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專款經費辦理各國家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教學、語言研究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第二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對國家語言所定之命令或政策，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作相關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附錄三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行政院 2008）

- 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 第三條 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
- 第四條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
- 第五條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
- 第六條 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
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
- 第七條 政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傳承國家語言，並提供相關歷史文化教材，以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
- 第八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行政院2018）

- 第一條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四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 第八條 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

-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基礎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 第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區域通行之國家語言及其使用保障事項。
- 第十三條 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
-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必要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 第十五條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年6月14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族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語文教育政策研究

-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衆修習。
-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